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和总经理 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商”或“发行人”）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润药 01”，债券代码“115348.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一、本次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1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2023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发行了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润药 01”，债券代码“115348.SH”），发行规模 20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期，票面利率 3.09%，起息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到期日为 2026 年 5 月 10 日。

二、本次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告的《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和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相关变动事项如下：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原由韩跃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邬建军先生担

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翁菁雯女士担任公司董事。

上述人员基本情况参见《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介绍。

（二）变更原因及所需程序履行情况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邓蓉担任公司董事，翁菁雯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徐辉担任公司董事，韩跃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经发行人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邬建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邬建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韩跃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免去邬建军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同意免去邬建军先生的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聘任新的总经理之前，发行人董事会指定董事长邬建军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邬建军先生，现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邬先生曾任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销售处副处长、外贸处副处长，北京市经委企业改革处助理调研员，北京市国资委企业改革处副处长，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华润医药（北京）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监，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制造部高级总监、办公室总经理、助理总裁、副总裁，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邬建军先生持有清华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邓蓉女士，持有中南大学会计学学士和北京交通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首席财务官、董事。

徐辉先生，1968 年 11 月出生，东北财经大学贸易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曾任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安徽区域公司总经理，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发展部总经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华润万家（控股）有限

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单元专职外部董事。

上述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发行人公告发布日，邬建军先生、邓蓉女士和徐辉先生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债券，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三、相关事件对发行人公司债券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董事长、董事和总经理变动为集团正常人事任命，经与发行人确认，本次离任人员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形。本次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聘任新的总经理。

发行人本次变更 2 名董事，2023 年初至今累计变更 2 人次，占发行人 2023 年初董事会成员共 5 人的 40.00%，达到 2023 年初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3 润药 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正常运转，目前该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和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